

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牵头，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有关同志组成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事故后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执行情况；事故发生单位、相关部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对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及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及事故调查与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5年3月19日11时许，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抚顺县上马镇台沟村12林班3小班进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作业，施工人员孙某驾驶轮式拖拉机从山坡滚落、孙某摔出拖拉机驾驶室外受伤，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救护车将孙某送到抚顺三院抢救治疗，经抢救无效于12时09分死亡。

（二）事故调查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抚顺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县长任组长，抚顺县应急管理局、抚顺县公安局、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局、抚顺县总工会等部门单位有关同志任成员的“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抚顺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并聘请相关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对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及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形成了《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三）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2025年5月26日，抚顺县政府依法对《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详见《抚顺县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结案请示的批复》（抚县政〔2025〕31号）。

二、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者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单位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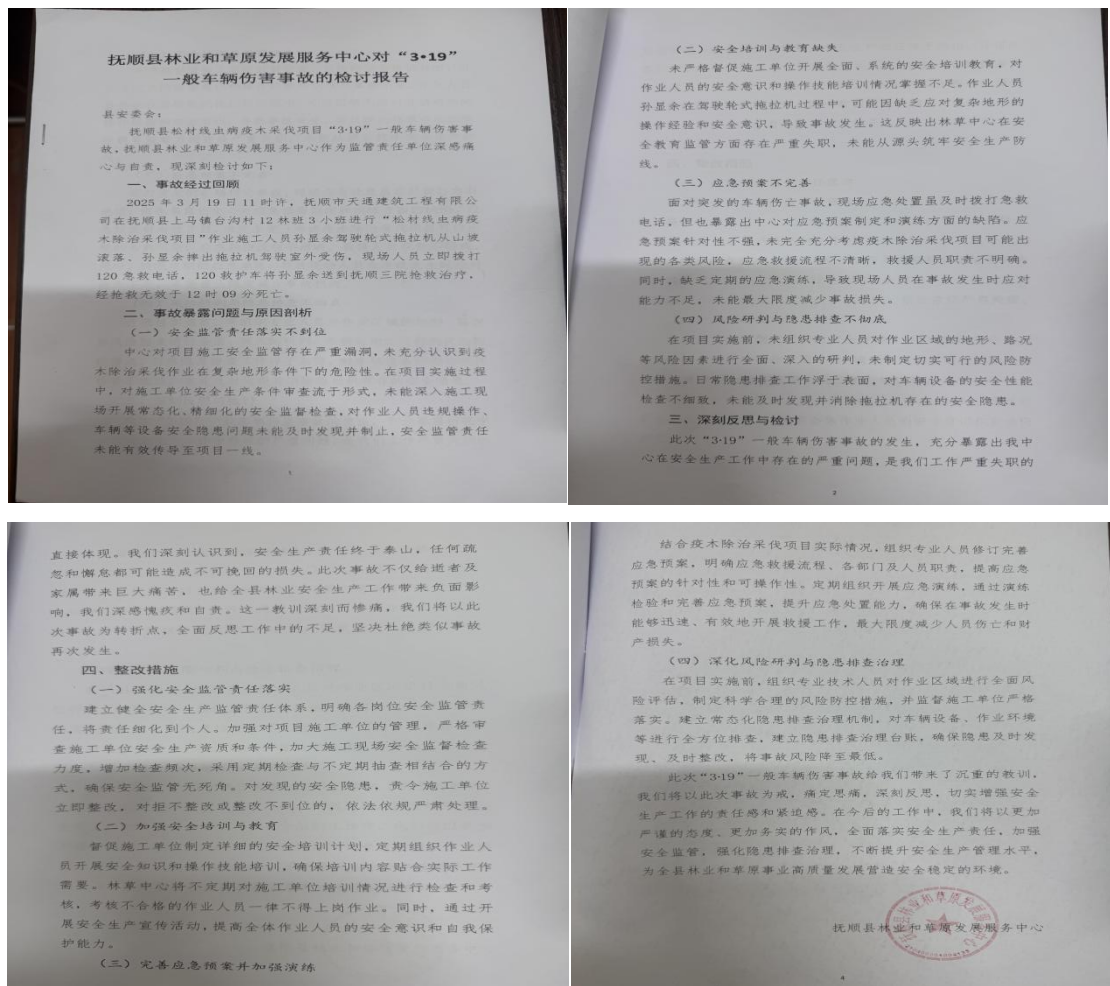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需缴纳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但该公司一直未履行缴纳义务。目前，此事已移交法院处理，顺城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该案。

2. 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处理建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对“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检讨报告）

（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项目施工单位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处理建议：总经理王某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处以

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的 40%，人民币 24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将人民币 24000 元罚款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2）处理建议：安全副总经理肖某，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60000 元）的 30%，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肖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将人民币 18000 元罚款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3）处理建议：项目经理李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6000 元）的 30%，人民币 10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肖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将人民币 10800 元罚款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2. 项目监理单位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项目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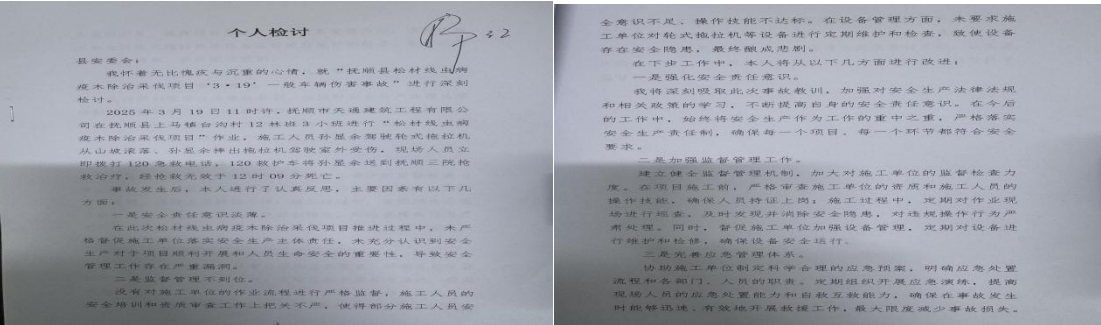
处理建议：项目监理负责人夏某，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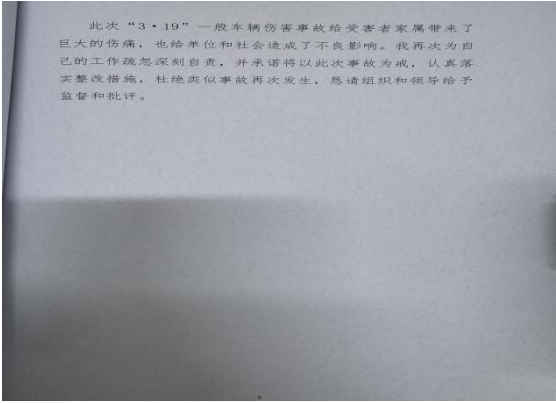
落实情况：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项目监理负责人夏某，已于2025年7月4日，将罚款人民币10000元缴纳至抚顺县财政局。

3. 项目采购单位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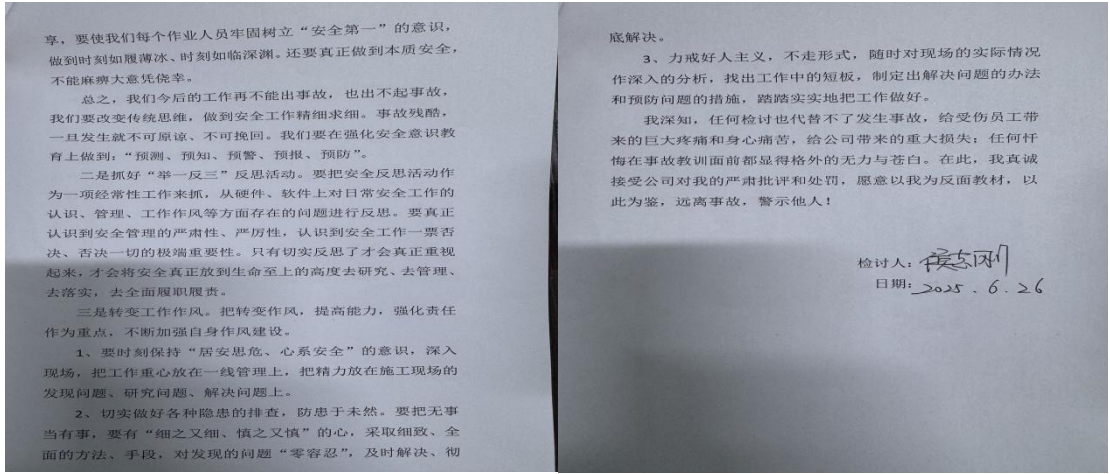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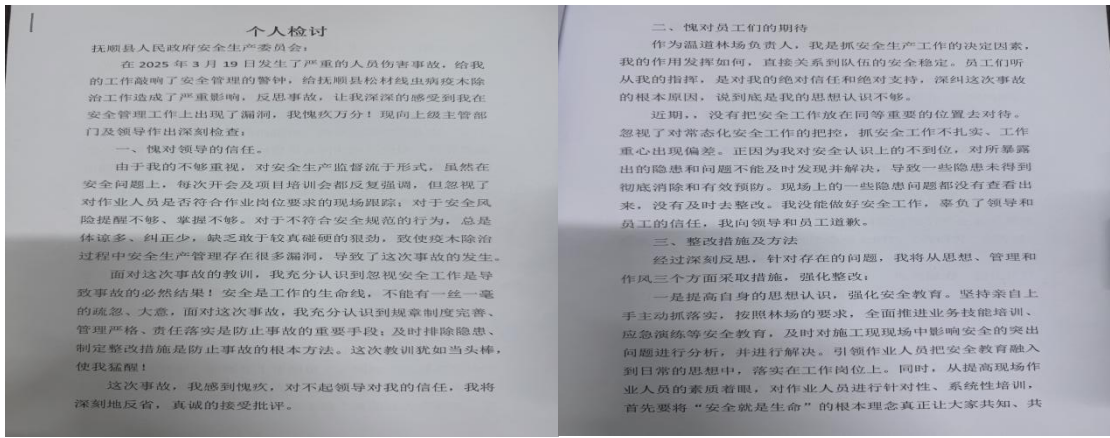
处理建议：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场长侯某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落实情况：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主任郭某、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场长侯某已向抚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深刻书面检讨。





（郭某检讨书）



（侯某检讨书）

三、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项目施工严禁使用无牌照拖拉机、驾驶人必须有相应驾驶证。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复查，后续施工的拖拉机都有牌照、拖拉机驾驶员有驾驶证。

2. 拖拉机复杂路段行驶必须设专人指挥。

落实情况：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排 5 名员工，在陡坡路段、狭窄路段、交叉路口进行专门指挥。

3.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由公司或项目部管理人员现场指挥、盯守。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了专门会议，对全体员工进行吸取事故教训的安全教育，并要求项目部每天工作前召开“班前会”，就当天作业项目强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公司总经理、安全副总经理驻扎项目部，与项目部相关人员一起在施工现场指挥、盯守，每个施工单元都配置一名专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1.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要求作业设备、人员必须具备资质条件。

落实情况：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项目监理人员与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起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复查，后续施工的拖拉机都有牌照、拖拉机驾驶员有驾驶证。

2. 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作业规程等制度措施落实执行情况。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项目监理人员加强了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每天与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起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及时组织项目协调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

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备、人员不允许进行项目施工作业。要加强沟通协调，要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和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疫木采伐作业规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督促作业人员熟悉和了解疫木采伐的技术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

落实情况：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加强了对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监督指导，抚顺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国有抚顺县温道林场“分片包保”，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和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的通知》中的疫木采伐作业规定，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督促作业人员熟悉和了解疫木采伐的

技术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保证了后期施工安全，完成了“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采伐项目”工作任务。

“3·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评估组

2026年3月19日